随州高新区湖北银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车间瓦面修补工程“7·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随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建设项目概况 4
（二）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4
（三）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5
（四） 劳务单位基本情况 6
（五）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六） 事发点位施工情况 8
（七） 事故发生经过 8
（八） 事故现场情况 8
（九）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地方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12
（四）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五）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3
四、 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一） 建设项目相关单位 13
（二） 属地和相关监管部门 15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建议免除刑事责任人员（1 人） 16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2 人） 16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四） 对有关单位和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7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8

2026年7月18日8时17分许，随州高新区湖北银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新厂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政府于7月19日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随州高新区管委会、曾都区政府等部门或单位委派人员组成的随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监督、指导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察、调查取证、人员问询、专家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随州高新区湖北银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车间瓦面修补工程“7·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小散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概况

湖北银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车间瓦面修补工程，建设地点：随州高新区五星路 66 号湖北银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内容：1-8#车间瓦面修补。

该项目建设单位：湖北银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华辰建工湖北有限公司，劳务单位：湖北英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湖北银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与华辰建工湖北有限公司签订《瓦面修补施工合同》，签约合同固定总价为 83 万元，合同约定工程地点为原湖北大力客车院内（即五星路 66 号新厂区），承包范围为 1-8#车间，工程总面积约 15000m^2，开竣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7 日，华辰建工湖北有限公司与湖北英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和性质为劳务作业，工程地点为湖北大力客车院内，开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合同价款 5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湖北银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航专汽”）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491MWM1W，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裕民社区红旗路 88 号，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机

动车辆生产(许可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等一般项目。

（三）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华辰建工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建工”）成立于2015年12月1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48801T9D，注册资本 408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随州市曾都区擂鼓墩大道 58 号，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等许可项目，以及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等一般项目。

华辰建工取得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鄂）JZ 安许证字[2017]015844，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3 日。取得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42148743，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自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12月16日。取得有随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342072933，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取得有随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证书编号为 D342072933，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

（四）劳务单位基本情况

湖北英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英尊”）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7M9CQ669，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 7 幢 34 层 5 号（筑梦众创空间—613 号），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湖北英尊取得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鄂）JZ 安许证字[2025]00658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有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证书编号为 D342725288，备案编号 BA442034409，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银航专汽安全管理情况。银航专汽设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总经理袁**任组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部部长时**任安全管理员。公司制定有《核心安全管理制度》，包含《安全教育培

训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外包及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外包及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外来施工单位进场前必须提交资质、人员证件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所有外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进场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对外包施工全过程监督。经查，银航专汽新厂区未投产，安全管理机构尚在筹备中。银航专汽与华辰建工签订《瓦面修补施工合同》，合同约定银航专汽责任包括“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各种不安全、不文明的行为立即制止，解决和排除其隐患。有权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行为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2.华辰建工安全管理情况。华辰建工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文件，其中《安全操作规程》对高处作业及登高架设作业、拆除作业均有明确安全要求。经查，华辰建工未成立银航专汽车间瓦面修补工程项目部，未任命项目经理，仅口头任命副总经理杨*担任项目负责人并兼职安全员，未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编制施工方案，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未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风险辨识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项目档案资料严重缺失。华辰建工与湖北英尊签订劳务合同，合同约定“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湖北英尊）负责”，未约定华辰建工安全责任条款。

3.湖北英尊安全管理情况。湖北英尊仅提供有定期安全教育

培训内容，未提供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日常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所有高处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类特种作业操作证。项目负责人万**和实习人员万*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均无正式任命文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六）事发点位施工情况

事故发生在湖北银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车间瓦面修补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厂房顶棚为铝箔贴面岩棉彩钢屋面板，上层为彩钢瓦，中层为铝箔包裹的隔热岩棉，下层为支撑钢梁和檩条。按照施工要求对顶棚破损面进行拆除并重新安装。

（七）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18 日，万**组织劳务作业人员曹*、陈*、肖**、熊**和徐**，乘坐登高车前往事故车间顶棚开展瓦面人工拆除作业。其中，万**、曹*和陈*3 人在车间第三跨顶棚北侧开展作业，肖**、熊**和徐**3 人在车间顶棚南侧开展作业。熊**穿戴单挂钩三点式（非坠落悬挂用型号）安全带，在由东向西拆除作业过程中，安全带挂钩沿檩条向西移动。

8 时 17 分许，熊**作业位置移至事发顶棚处（距地面高度 12 米），佩戴的安全带挂钩移动到檩条与钢梁交汇焊接点，熊**解开安全带挂钩，跨过交汇焊接点重新在檩条上锚固挂点时，不慎坠落至车间地面。

（八）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厂房第三跨车间顶棚，事发时正开展由东向

西方向的顶棚瓦面拆除作业。事故现场情况如下：



图 1 事发前事故施工情况



图 2 事故现场车间顶棚情况



图 3 事故现场车间顶棚瓦面情况



图 4 事故现场车间地面情况

（九）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熊**，男，殁年51岁，湖北省广水市余店镇界河村界河街人，事发时系湖北英尊劳务工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湖北英尊万**立即安排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8时17分37秒,市中心医院急诊医学科120指挥平台收到消息。8时24分38秒，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收到120转警信息，接警后迅速将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反馈。在事发地点附近的华辰建工项目负责人注意到现场情况，立即赶到事发车间，随后向银航专汽相关人员汇报事故情况，银航专汽随即向随州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10时40分，随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收到事故信息；11时25分，随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信息;13时15分,随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续报事故信息，确认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善后处置工作同步开展。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同步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上报事故有关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湖北英尊劳务作业工人发现有工人坠落至车间地面，现场负责人万**在发现受伤人员躺在地面没有反应后，立即安排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安排现场人员停工。随后，引导120 救护车到事故现场，安排人员随同伤者前往随州市中心医院

（文帝院区）抢救。

（三）地方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随州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城东园区办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情况，组织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四）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经随州市中心医院（文帝院区）急诊科抢救，10 时 21 分许，熊传礼抢救无效死亡。根据随州市中心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其直接死亡原因为身体多处损伤。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迅速联系到死者家属，经过协商调解，湖北英尊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者熊**家属 130 万元。目前，赔偿已经到位，事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解决。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迅速进行处置，拨打 120 急救电话。随州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开展善后处置。7 月 18 日当晚，相关单位与遇难者家属就善后和赔偿工作达成协议。

经评估，本次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开展施救，现场应急处置有效，社会舆情稳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在无安全防护设施情况下，作业人员解开安全带挂钩重新锚固挂点时坠落到地面致死。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作业人员于车间顶棚开展拆除作业，作业过程存在高处坠落风险，现场未设置安全网、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设施，劳务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时，仅依靠安全带作为防护手段，缺少其他安全保障条件。[1]

2.作业人员在移位过程中解开安全带，造成安全防护失效。作业人员熊传礼开展拆除作业时，安全带挂钩随作业推进沿檩条向西移动。当挂钩移动至檩条与钢梁交汇焊接点位时，需跨越该交汇焊接点重新设置安全带锚固挂点。熊**解开安全带挂钩，脱离安全防护，移位过程中发生坠落事故。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综合事故现场勘查、事故相关人员调查询问笔录、当日天气情况（多云，东南风，二级）、随州市中心医院出诊记录、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白云湖派出所出警记录等信息，确认排除其他致死因素。

（三）间接原因分析

间接原因分析与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合并阐述。

四、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项目相关单位

1.湖北银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工作存在短板。车间顶棚瓦面修补工作涉及拆除作业，未督促施

[1]《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第3.2.1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2m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亦未按规定办理拆除作业备案手续。虽签订相关合同，但合同中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条款约定不够细化、明确，对外包施工单位的监督管控工作不到位。[2]

2.华辰建工湖北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一是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符合规定。华辰建工未成立涉案工程项目部，未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具备任职资格，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不足。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3]。二是未履行总承包安全管理职责。华辰建工对劳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湖北英尊，未检查确认劳务分包单位人员作业资质和安全带使用情况，劳务合同中未约定本单位安全责任条款，将安全责任全部推给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4]三是施工管理责任不落实。未编制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厂房顶棚拆除具体施工方案，亦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违反《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第8.3.1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5]

3.湖北英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劳务分包单位，临时聘用的劳务人员均未取得高处作业类特种作业操作证；使用的安全带不符合标准，未提供五点式（坠落悬挂用型号）安全带。

（二）属地和相关监管部门

1.随州高新区城东工作局属地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开展辖区督促检查工作时，将工作职责范围局限于九小场所，未能及时发现辖区小散工程存在的多项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存在监管盲区，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

2.随州高新区城东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作为产业引进管理单位，对入园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虽多次对事发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高处作业安全管控要求，并积极协调做好企业要素保障工作，但检查深度不足，未能及时排查发现企业新厂区施工环节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3.随州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对辖区内涉及拆除作业工程监管不到位。该局虽针对该项目组织多次现场检查，但未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拆除工程未备案、无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无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无特种作业资质等违法违规情形，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

[5]《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第8.3.1条：拆除施工前，项目人员应熟悉图纸和资料，对拟拆除物和周边环境应进行详细查勘，应调查清楚地上、地下建筑物及设施和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分布情况；并应编制施工方案，并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行业监管责任。

4.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企业监督检查效能不足，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存在履职不到位情形。虽多次对涉事企业开展检查及调研工作，但未排查发现建设单位新厂区车间厂房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对建设单位银航专汽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责任的督促力度不足。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除刑事责任人员（1人）

熊**，男，湖北英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擅自解开安全带，违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2人）

1.纪**，男，群众，华辰建工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立案。[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2.杨*，男，群众，华辰建工湖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项目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在未取得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情况下担任项目负责人，未编制涵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的施工方案，未组织开展施工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立案。[7]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华辰建工湖北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立案。[8]

（四）对有关单位和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将事故相关问题线索及资料移交市纪委监委，由市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湖北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提出对有关公职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以上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情况，由各追责问责实施单位报送市安应办备案。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华辰建工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要求未落实，项目负责人无资质、施工方案未制定、安全交底未进行、人员资质未落实、教育培训未开展、防护设施未设置，以包代管、层层失守，最终导致作业人员在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空环境中冒险作业，酿成事故。

（二）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存在盲区是事故发生的外部因素。案涉工程未办理拆除工程备案手续即擅自施工，监管部门长期未发现作业人员无资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对企业厂房修缮、拆除等零星建筑工程安全监管存在盲区和漏洞，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零星修缮工程安全管理亟待加强。企业厂房修缮、拆除等零星工程普遍存在投资规模小、施工周期短、监管关注度低等特点，容易成为安全监管的盲区，相关部门和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将其纳入统一监管范围，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全面整改。一是健全项目安全管理体系，

按规定设立项目部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二是严格施工方案管理，对风险较大的施工内容要编制具体施工方案，经技术负责人审批后严格实施；三是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是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证人员上岗作业；五是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高处作业必须设置安全网等安全防护设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双挂钩五点式安全带，确保移动过程中始终有防护。

（二）全面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随州高新区规划建设局要对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要提升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质效，重点检查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专职安全员配备、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等关键环节，对发现的隐患严格实行闭环管理。

（三）强化属地管理和部门协同。随州高新区城东工作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零星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随州高新区城东园区办、经济发展局要建立完善与住建、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将小散工程、零星工程纳入日常巡查管理范围，及时发现和报告违法施工行为，形成监管合力，消除监管盲区。

（四）深入开展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随州高新区管委会要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高处坠落事故防范专项整治，重点整治

各行业涉及高处作业的人员无证上岗、未系挂或不规范使用安全带、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等突出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切实防范高处坠落事故。

（五）广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起事故作为典型案例，组织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和涉及高处作业的其他行业领域企业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剖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切实增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到实处。